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s.j.gz.gov.cn/hdjlpt/yjzj/answer/35178>)

附錄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意见的公告

为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做好《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工作，保障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公众可以重点对以下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一）关于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的意见和建议；
- （二）关于优化窗口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关于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跨域通办等政务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关于优化政策兑现事项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申办政务服务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关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和智能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关于在政务服务中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的意见和建议；
- （八）关于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和建议；
- （九）关于完善政务服务工作监督和评价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 （十）其他相关问题。

二、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前反映或者提交。具体途径如下：

（一）登陆网站：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站 (<http://zs.j.gz.gov.cn/zmhd/dczj/index.html>) 或者广州市司法局网站 (<http://sfj.gz.gov.cn/ztlm/xzlf/gzyjzj/>) 提交意见建议。

（二）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liyan1@gz.gov.cn。

（三）书面信函：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709 办公室（邮政编码：510623）。

备注：请在信封上注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意见建议”；提交意见时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馈的，请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必要时进一步联系。

特此公告。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